

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修業規則 (進修學士班節錄版)

- 100.11.11.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- 100.11.16.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1.11.22.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05.02.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
- 102.05.08.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11.21.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01.02.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04.09.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04.24.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02.025.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04.15.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05.14.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02.19.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04.13.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06.02.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10.19.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04.11.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05.03.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09.05.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11.14.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11.29.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01.14.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04.10.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05.02.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09.05.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10.30.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- 108.11.28.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- 109.01.07.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9.04.08.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- 109.04.30.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- 109.11.19.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03.0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04.14.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- 110.04.29.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- 112.11.23.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學士班（略）

第四章 進修學士班

第七條 進修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本進學班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(0 學分，共 8 學期)。
- （二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10 學分。
- （三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：國文 4 學分；外國語文（8 學分：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）；資訊素養（0 學分）。符合本系英文免修標準者，得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（7 月 31 日）前申請免修大二主題英文，改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（非英文及非日文）課程。
- （四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0 學分。
- （五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。
- （六）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4 學分。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
- （七）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（八）基本能力校定畢業門檻：英文需修畢基本能力課程，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（九）學生於入學前通過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可於入學時，申請免修大一「基礎日語」學年課 8 學分，改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8 學分為替代科目。
 - (1)「日本語能力測驗（ JLPT ）」N2 級含以上。
 - (2)「實用日本語檢定（J. TEST）」600 分以上。
 - (3)「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」400-499 分。
 - (4)「外語能力測驗(FLEPT)-日語」筆試需達 195 分、口試需達 S2+以上。

第八條 學生(含雙主修學生)須於畢業前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（JLPT）N2 級(含)以上；或下列同等級檢定考試，其標準如下：

- (1)「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」600 分以上；
- (2)「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」400-499 分；
- (3)「外語能力測驗(FLEPT)-日語」筆試需達 195 分、口試需達 S-2+以上之日語檢定考試，

始得畢業。

應屆畢業生未參加日語 N2 檢定者，得先行修讀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大四選修科目 2 學分。若於畢業前，取得未通過日語檢定之成績證明，或日語檢定考試出席證明，且其選修科目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本進修學士班日語能力檢定標準，但該選修科目之學分，不計入畢業總學分。

第九條 擋修規定：

1、「基礎日語」、「大一日語會話」、「大二日文習作」為擋修科目：

「基礎日語」第二學期末修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進階日語」。

「大一日語會話」第二學期末修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大二日語會話」。

「大二日文習作」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末修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大三日文習作」。

2、二年級轉學生一~二年級課程不受擋修限制；

3、三年級轉學生一~三年級課程不受擋修限制；

4、四年級(含)以上學生無擋修限制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